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FALÜ TIXI
XINGCHENG GUIJI YANJIU

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形成轨迹研究

杨晖 ◎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研究 / 杨晖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7. 7
ISBN 978 - 7 - 202 - 12182 - 5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律体
系—研究—中国 IV. ①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9009号

书 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研究		
著 者	杨 晖		
责任编辑	高 菲		
美术编辑	于艳红		
责任校对	余尚敏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真彩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90 000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2 - 12182 - 5		
定 价	35.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CONTENTS

摘 要 /1

引 言 /1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价值 /1

二、研究现状分析 /2

（一）关于法律体系研究总体状况的简要回顾 /2

（二）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的研究现状 /6

三、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8

第一章 法律体系形成概述 /1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1

（一）法律体系 /1

（二）法律体系的形成 /3

（三）法律体系的形成轨迹 /6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理论 /6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律体系的基本观点 /6

（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体系建设的相关思想 /8

三、影响法律体系形成的主要因素 /17

（一）经济对法律体系形成起决定作用 /17

（二）政治对法律体系的具体构建起主导作用 /18

（三）文化对法律体系形成也有重要影响 /18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础 /20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历史渊源 /21

（一）中国古代法律体系 /21

（二）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 /22

（三）苏联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3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条件 /25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推进为其形成奠定了
实践基础 /25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蓬勃发展为其形成提供了法理依据 /27

(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与完善为其形成提供了制度条件 /28

(四) 立法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提高为其形成提供了技术保障 /29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模式选择——政府推进型 /30

(一) 后发国家法律体系形成的必由之路 /31

(二) 我国加速法制现代化的必然途径 /32

(三) 中国国情的历史选择 /32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准 /33

(一) 法律部门齐全 /34

(二) 法律基本齐备 /35

(三) 结构严谨、内部协调 /35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轨迹 /38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探索(1949年—1978年) /39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曲折历程 /39

(二) 社会主义新型法律体系初步确立 /47

(三) 该阶段法律体系建设的教训 /49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奠基(1978年—1998年) /53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实质展开 /53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确立 /64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1998年—2010年) /66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进一步深化 /66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架构和特征 /78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 /90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理论分析 /95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的比较分析 /95

(一) 与我国历史上法律体系发展的自主品格一脉相承 /95

(二) 是对苏联社会主义类型法律体系的超越与发展 /98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规律 /100

(一) 其形成主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101

(二) 其历史进路是一个能动建构的过程 /106

(三) 其演进结构是一个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 /109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主要经验	/111
(一) 法律体系建设理念层面的经验	/111
(二) 法律体系建设操作层面的经验	/121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完善发展	/126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26
(一) 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法律体系的要求没有完全契合	/126
(二) 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还不完全适应	/129
(三) 法律体系自身的系统性、协调性有待提高	/13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近年来的新发展	/133
(一) 2011 年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情况	/134
(二) 该阶段法律体系的发展特点	/136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138
(一)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138
(二)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路径	/144
结 论	/159
参考文献	/162
后 记	/170

本书选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研究”为题，采用历史和逻辑相统一、跨学科研究、比较研究等方法，在对该法律体系的形成条件、形成模式、形成标准等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着重研究其形成轨迹问题，总结概括该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规律，归纳提升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基本经验，反思探讨该法律体系形成后仍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路径。

第一章论述了法律体系形成的一般问题，以期为整个论题的建构奠定理论基础。

本章在厘清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形成、法律体系的形成轨迹等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系统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体系形成的相关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律体系与经济基础辩证关系”的思想，列宁“法律体系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的观点，都为我们认识法律体系问题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上的指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毛泽东非常重视“法律体系中的根本大法——宪法”的制定和建设，并提出了制定宪法要遵循的一系列原则，为社会主义新型法律体系建设提供了指导；邓小平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经验教训，并提出了一系列思想、观点、理论、方法，形成了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系统的理论体系，开创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新时期；江泽民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以及“法律体系建设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前提”的思想，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胡锦涛则提出，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和保证，科学发展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指导原则；习近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作出了科学、全面的评价，并提出了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等思想，对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思想遵循和方向指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立法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共同统一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本章最后分析了影响法律体系形成的主要因素，探讨了法律体系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关系。

第二章研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历史渊源、形成条件、模式选择、形成标准等方面的内容，以上是该法律体系形成的基础。

本章首先讨论了该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渊源。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渊源主要是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和苏联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接着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条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改革开放伟大历史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推进是该法律体系形成的实践基础。此外，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蓬勃发展是其形成的法理依据，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确立和完善是其形成的制度条件，立法技术的改进和提高是其形成的技术保障，以上各方面因素构成了该法律体系形成的条件。在法律体系的形成方面，中国选择的是“政府推进型”模式，这是后发国家法律体系形成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加速法制现代化的必然途径和中国国情的历史选择。本章最后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准，即法律部门齐全，主要法律齐备，结构严谨、内部协调。

第三章分三个阶段描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轨迹。

1949年—1978年为该法律体系的探索阶段。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法律体系建设走过了一条艰难曲折的发展道路。新中国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苏联模式创建了社会主义新型法律体系，但后来的“文革”将刚具雏形的法律体系摧毁，导致了法律虚无主义的蔓延。该阶段法律体系建设的教训是颇为深刻的，如立法体制由分权过甚走向高度集中，大量、简单地移植苏联模式，与旧法制“彻底决裂”，法律体系构建与群众运动紧密联系，法律成为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等等。

1978年—1998年为该法律体系的奠基阶段。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环境较探索阶段发生了根本变化。邓小平理论的创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发展等，都推动了法律体系建设进入实质性发展时期。接下来的短短的二十年，我国法律体系建设迅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98年—2010年为该法律体系的形成阶段。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并提出了“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目标。世纪之交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重大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发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治国基本方略和全社会共识，这些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全面深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推动我国法律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入发展。2010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

第四章在上一章描述形成轨迹的基础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

本章首先对该法律体系与我国历史上法律体系以及前苏联法律体系的形成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我国历史上法律体系的自主发展品格一脉相承，超越了前苏联社会主义类型法律体系的固有模式，开辟了中国特色的法律发展道路。其次，总结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规律，即其形成主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其历史进路是一个能动建构的过程，其演进结构是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之后，本章分两个层面探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主要经验。从法律体系建设理念层面看，我国法律体系建设坚持了“四个统一”，即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统一、服务大局和统筹兼顾的统一、传承与创新的统一、自主发展与借鉴的统一；从法律体系建设操作层面看，我国法律体系建设坚持了统一性与灵活性兼顾、原则性与操作性的统一、稳定性与适时变动性的统一、数量与质量的统一。

第五章探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尚存在的主要问题、近几年的发展及下一步完善思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虽已形成，但目前该法律体系还存在一些问题，如该法律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之间未达到完全契合，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之间也存在着很多不同步、不和谐的地方，主要表现为立法滞后，某些法律法规的制定跟不上建设实践、改革开放的步伐。此外，法律体系的自身协调性、系统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基于上述问题，本章提出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三大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保持法律体系建构合理节

奏，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晰了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完善路径：创新立法理念，使立法规律化、立法平衡、立法公开等理念进一步贯彻到立法实践中；完善立法体制，进一步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更加充分地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结论部分强调了本书的核心观点，该法律体系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是伴随着改革开放伟大历史进程的推进逐步展开的。该法律体系开放性、包容性的特质决定了其必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逐步趋于完善。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价值

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宣布：“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中国法律发展进入了全新的阶段，其对中国法制建设进程的意义是非同一般的。回首新中国成立以来六十多年的法制建设进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其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该法律体系是如何形成的？其形成过程呈现出怎样的规律？通过探究其形成轨迹，又将对未来的立法实践产生怎样的指导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并作出了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等重大战略部署。在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视角下，审视和探讨上述问题，对未来法律体系构建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不仅是一种法律现象，它更是中国改革开放伟大历史进程推进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建设实践的发展逐步展开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法制建设领域的实践结晶。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比单纯法学领域的研究更具价值。因为我们不只关注它的形成过程，更注重研究其形成的历史渊源、时代条件、模式选择等，归纳该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特征，总结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主要经验，探讨形成后仍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等。总之，本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的角度切入，研究形成轨迹，但又不止于形成轨迹，而是系统建构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研究的总体框架。

本论题具备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本书选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为切入点，并将其置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域中，拓宽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研究维度，为该法律体系的研究开辟了新领域。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的分析，还将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一些思路 and 知识储备，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二、研究现状分析

论题的确立是建立在一系列相关研究成果之上的。目前，与论题有关的研究现状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法律体系研究总体状况的简要回顾

我国学界对法律体系的研究主要是从改革开放后开始的。从 20 世纪 80 年代法律体系研究开始发轫，到 2010 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我国法律体系研究掀起了四次高潮，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通过对每个阶段研究重点的梳理和焦点问题的分析，可以对目前法律体系总体研究现状有一个全面的把握和认识。

1. 改革开放初期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研究重点的第一次高潮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序幕，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学界开始关注法律体系问题。该阶段十分注重法律体系的基础问题研究，为后来学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研究提供了素材，被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的源头。

沈宗灵在《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政法论坛》1983 年第 3 期）一文，提出了以下具有建设性的问题：法律体系的含义，划部门法的根

据,经济法应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关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议等,在学界影响较大。林文肯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初探》(《法学评论》1983年第11期)一文,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革命斗争中,在破除剥削阶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最深厚的基础和发展的源泉是人民群众;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活力在于它适应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发展变化;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各法律规范之间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协调一致等。

2. 1992年开始的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次研究高潮

该阶段的研究成果颇多,虽然角度各不一致,但适应当时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论题均集中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该阶段学界首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进行了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是,程燎原的《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北京商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一文,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价值目标(经济效率、经济自由、平等竞争和经济秩序)和基本构成问题(市场经济的根本法和基本法、市场行为法、市场主体法、宏观调控法和市场保障法);彭汉英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及其原则》(《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一文,提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含义、范围及原则(平衡、开放、协调)等问题。此外,还有学者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思想基础问题,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问题、框架问题,以及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问题和企业行为的法律调整问题等等作了系统研究。

该阶段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研究比较深入,涉及一些如何认识、建构、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等深层次问题,并提出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的里程碑等观点。

3. “依法治国”提出后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直接切入点的第三次研究高潮

该阶段直接切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问题,研究视野更加开阔,比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特征、构成等问题,初步勾

勾勒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轮廓。

王维澄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求是》1999年第14期）一文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一致，应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该文还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现实基础和今后的立法任务，以及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乔晓阳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特征和内容》（《全国人大干部培训讲义（增订本）》2004年6月第1版）一文，提出了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是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规章在内的由七个法律部门组成的统一整体。

此外，还有李龙、范进学的《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5期）、杨晓青的《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成人高教学刊》2004年第4期）、孙振中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定义》（《政法论丛》2005年第6期）等颇有价值的文章。当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未真正形成，对结构等问题更多停留在学术讨论等层面。

4.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成为节点的第四次研究高潮

2010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学界以此为节点，掀起了新一轮法律体系研究高潮。这些研究成果多从静态出发，对该法律体系的架构、特征、意义、经验等进行了一揽子分析和总结。该阶段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架构方面的研究。

有的研究成果也称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或结构。其核心观点是，与我国实行的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结构上表现为统一而又多层次的特征，是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包含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等七大部门完整的统一的整体。代表性成果有乔晓阳的《关于形成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若干

问题》（《北京人大》2011年第4期）等。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方面的研究。

有的研究成果也称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色或特点。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周叶中、伊士国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年第6期）一文，提出了该法律体系的四大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依托，这是它的本质特色；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实际，这是它的国情特色；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这是它的时代特色；既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法治文明成果，又传承了中华法治文化的优秀传统文化，这是它的文化特色。李婧、田克勤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发展特征的认识》（《高校理论战线》2011年第11期）一文，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三大特色，即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着力体现中国国情，深刻反映时代特征。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研究。

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法言的《重大的意义——话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三）》（《中国人大》2011年7月）一文提出，该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和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必须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用发展的、历史的眼光来看该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李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法治意义》（《人民日报》2011年02月21日）一文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中国共产党政治领导、人民代表大会民主主导、各国家机关全面配合、亿万人民积极参与的结果，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制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模式的结果。该法律体系的形成，从整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此外，也有学者提出，该法律体系虽然已经正式形成，但它不是完美无缺、一成不变的，必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而进一步完善。如李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2010年8月28日）一文中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相对而言的，有着具体历史方位和时代语境，该法律体系

形成以后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和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的要求。但学界对于该法律体系形成后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优化等涉猎较少,少有论及。

(二)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的研究现状

目前我国学者在法律体系形成轨迹方面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取得了一些较有价值的成果,目前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进程的直接研究成果。如法言的《光辉的历程——话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一)》(《中国人大》2011年6月),周叶中、伊士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回顾——改革开放30年中国立法检视》(《法学论坛》2008年第4期),毛磊的《不同寻常的中国特色之路——从改革开放三十年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中国人大》2008年第8期)等等,从不同角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进程进行了总结分析,具有较强的借鉴作用。

二是关于法制建设成就回顾方面的间接成果。近年来,学界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做了一定的系统研究。由于法律体系建设属于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这些成果也为进一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轨迹提供了素材。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张宝锋的《中国五十年法制建设的历程及昭示》(《中州学刊》2000年第5期)、王家福等的《改革开放30年我国法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法制日报》2008年12月31日)、李林的《改革开放30年中国立法的主要经验》(《学习时报》2008年8月16日)等。

三是以立法、法制现代化等其他视角进行的相关问题研究,如周旺生的《中国立法五十年——1949—1999年中国立法检视》(《法制与社会发展》2000年第5期)、公丕祥的《二十世纪中国的三次法律革命》(《中外法学》1999年第3期)等。这些成果可进一步启发思路,开阔研究视野,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学界对此问题的具体研究观点如下: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进程方面,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其进行了不同的阶段划分。法言《光辉的历程——话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一)》(《中国人大》2011年6月)一文,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划分为六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前后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1949年—1979年），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方面艰辛探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新宪法颁布（1979年—1982年），恢复和重建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重要开端；从党的十二大召开到党的十四大前（1982年—1992年），立法工作取得重大成绩，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从邓小平南巡发表重要谈话、党的十四大召开到党的十五大召开前后（1992年—1997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迈出重大步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初步形成；从党的十五大召开到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后（1997年—2002年），不断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党的十六大召开到2010年底（2002年—2010年），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

也有学者简单将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形成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探索阶段（1949年—1957年），第二阶段为停滞阶段（1957年—1978年），第三阶段为恢复重建阶段（1978年—1997年），第四阶段为快速发展阶段（1997年至今）。有的学者以我国历史上几部宪法及修正案的通过为划分标准，即1954年宪法、1979年宪法、1982年宪法以及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相应分为四个阶段。还有学者以改革开放为界，把我国法律体系形成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以上研究虽然自成一体，但都有着不同程度的缺陷。有的只涉及改革开放之后，忽略了社会主义新型法制初创阶段，恰恰这是我国法律体系形成的源头所在；有的划分方法单一，如以宪法的通过为标准等等。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进程的理论分析方面，目前主要限于经验总结等层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李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基本经验》（《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0期）一文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基本经验集中体现为，坚持党的领导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相结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与吸收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相结合，

这“三个结合”相辅相成、相互支撑、缺一不可。周叶中、伊士国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年第6期）一文提出，该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经验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兼顾和适当安排的有机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和从实际出发与注重理论指导的有机统一，坚持稳定性、连续性与适时变动性的有机统一，坚持法制统一和原则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统一等。

关于形成轨迹的比较研究、形成规律等更深层次的问题，学界尚少有论及。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尚存在的问题，如何进一步完善等等，目前在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的文章中有所涉及，但多泛泛而论，有价值成果的不多。

总体而言，目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问题的研究，间接的成果多，直接的成果少；关注历史进程的多，理论层面的分析少；机械描述的多，概括提升的少。仅有的可资借鉴的成果中，对相关问题的论述还不够充分，分析也不够深入、系统，因此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三、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本书的研究思路大致如下：

首先探讨法律体系形成的一般问题，厘定相关概念，梳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体系形成问题的相关思想，为论题展开奠定理论基础；其次，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础，即该法律体系的历史渊源是什么，是在怎样的条件下趋于形成的，选择了何种形成模式，其形成标准是什么等等；再次，描述形成轨迹，梳理该法律体系的形成脉络；最后，对形成轨迹进行理论分析，概括其形成规律，总结该法律体系建设的主要经验，同时审视法律体系形成后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思路。

本书采用如下研究方法：

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轨迹问题，必然要采用历史的方法。然而，该法律体系的形成不是直线的，而是异常曲折的，影响进程的因素纷繁复杂。因此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轨迹问题，仅停留在对形成轨迹的简单描述基础上是不行的，还要运用逻辑的方法，探究其形成基础，并对形成轨迹进行理论分析，将其升华为有一定逻辑关系的内在统一的结构。